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34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禁用獸銹宣導單張3份 (30040311_1133034035_1_ATTACH1.jpg、
30040311_1133034035_1_ATTACH2.pdf、30040311_1133034035_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禁用獸銹相關宣導資料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00044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之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：「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獸銹」、第14之2條規定：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銹」，另第30條第1項第7、8款規定略以：「有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；違反第14條之2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銹。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防止傷害動物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依動物保護法規定，不得使用獸銹捕捉動物，且任何

大直高中 11301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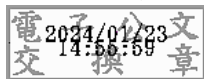
NHAA1136000881

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送農業部禁用獸鋏宣導單張3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